

(因應莫拉克風災搶救及復建計畫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漁業產業重建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

- 一、計畫名稱：漁業產業重建計畫
- 二、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計畫性質：緊急搶救、復建工程、災害補助
- 四、計畫期程：98年8月9日至100年12月31日
- 五、計畫緣起：

莫拉克颱風造成臺灣地區農林漁牧產物損失145億餘元，其中漁產損失高達41億餘元，豪雨重創屏東、高雄、臺南、嘉義等縣市養殖漁業，其中以屏東縣石斑魚養殖災損最為嚴重，為百年罕見，如無法快速協助漁民復養，臺灣不但將喪失石斑養殖之世界牛耳地位，更將使本地區沿海漁村經濟一蹶不振。

莫拉克颱風亦造成屏東、高雄等地區之漁會辦公設施、冷（藏）庫及漁業推廣相關設施受損，影響漁會服務功能。另造成部分漁港相關設施受損，影響漁船作業，亟需修復；有關沿海地區養殖環境災損情形如下：

1. 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等鄉鎮魚塭浸淹多日，養殖魚類流失。
2. 屏東縣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鄉鎮洪水沖毀河堤，大量泥漿沖入魚塭，加上海水倒灌，魚塭連續浸淹達7日以上仍然無法消退，養殖魚類大量死亡，損失嚴重。
3. 臺南市、臺南縣北門鄉、將軍鄉、七股鄉等鄉鎮因八八風災降雨即將到達曾文水庫警戒滿水位，水庫洩洪溢淹下游魚塭，必須加高當地排水堤岸。

本次災損以陸上魚塭養殖最為嚴重，沿海漁村經濟及漁民生計大受影響，短時期擬補助養殖漁民整理養殖池及生產資材，協助其儘速恢復養殖，中期復建工作則應在國土復育原則下，檢討各地養殖區相關條件及對養殖發展之適合程度，並定位其發展導向，以配合工程之重建。

六、計畫目標：

(一) 養殖漁業產業復建：

1. 儘速恢復漁業生產功能，維持國人水產品需求。
2. 在適地適作原則，養殖漁業發展與環境相和諧。
3. 99 年恢復一般性養殖魚種既有養殖規模；101 年恢復石斑魚既有養殖規模；104 年完成石斑魚產值倍增。

(二) 漁港相關設施復建工程：

完成漁港相關設施復建。

(三) 漁會建物及相關設施災損復建：

98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復漁會正常運作、推動漁業推廣工作及提供冷（藏）庫等設施功能。

七、計畫內容：

(一)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養殖漁業產業復建部分：

(1) 整建養殖環境，協助漁民恢復養殖

- ① 清除魚塭淤泥並進行消毒。
- ② 協助養殖魚塭設施復建，恢復養殖池生產功能。
- ③ 補助漁民購置魚苗放養。
- ④ 恢復種魚場產能。
- ⑤ 恢復品質，重建產銷機制，穩定市場。

(2) 檢討調整養殖區發展方向，配合公共設施建設

- ① 配合水文及環境條件，調整生產區功能。
- ② 完備養殖區工程建設，營造優質安全生產環境，重振養殖漁民信心。
- ③ 不適合養殖地區，降低養殖使用強度，誘引轉型，有利水利單位區域性治水計畫之推動。

2. 漁港相關設施復建工程：

委託漁港所在地地方政府辦理本署主管第一類漁港，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主管第二類漁港相關設施復建工程。

3. 漁會建物及相關設施災損復建：

協助漁會辦理漁會建物及相關設施災損復建。

(二) 分年工作項目

98 年：

1. 協助漁民清除魚塭淤泥並進行消毒。
2. 補助臺灣西南部沿海受災縣市養殖魚塭集中區進排水路災後復建工程（地方執行復建工程）。
3. 補助漁民購買石斑魚及一般性養殖魚類魚苗，恢復生產。
4. 協助養殖魚塭設施復建。
5. 辦理新竹市等 38 處漁港復建工程。
6. 辦理林邊、枋寮、琉球、梓官及彌陀等 5 處漁會進行建物及相關設施災損復建。
7. 檢討養殖生產區環境條件，調整發展走向。
8. 補助種魚場購買石斑魚及一般性養殖魚類種魚，恢復產能。

99 年：

1. 臺灣西南部沿海受災縣市養殖魚塭集中區進排水路災後復建工程（地方執行復建工程）。
2. 補助種魚場購買石斑魚及一般性養殖魚類種魚，恢復產能。
3. 整建高雄、屏東二縣石斑魚養殖區之海水供應設施及其輸水管線整理。

100 年：

1. 臺灣西南部沿海受災縣市養殖魚塭集中區進排水路災後復建工程（地方執行復建工程）。

2. 獎勵建造高效率新型活魚運搬船 3 艘。
3. 改善活魚運搬船岸勤設施。
4. 養殖魚塭用藥輔導及品質衛生監測。
5. 建立水產品品牌及水產品促銷宣導。
6. 整建高雄、屏東二縣石斑魚養殖區之海水供應設施及其輸水管線整理。

(三) 實施地點

屏東縣、臺南縣、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縣、花蓮縣、澎湖縣、彰化縣等地區。

八、經費需求：

(一) 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表

工作項目	經費需求 (億元, 小數點 3 位)					
	類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緊急清除魚塭 淤泥、死魚及 消毒	移緩濟急	1.7	0	0	0	1.7
	特別預算	0	0	0	0	0
	小計	1.7	0	0	0	1.7
恢復養殖區生 產功能	移緩濟急	0	0	1.062	0	1.062
	特別預算	0.1	6	0.9	0	7
	小計	0.1	6	1.962	0	8.062
恢復養殖漁業 產業生產	移緩濟急	1.3	0	0	0	1.3
	特別預算	1.7	0	0	0	1.7
	小計	3	0	0	0	3
恢復水產種魚 場產能	移緩濟急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5	0	0	0	0.5
	小計	0.5	0	0	0	0.5
恢復水產品品 質及重建產銷 機制	移緩濟急	0	0	2	0	2
	特別預算	0	0	0	0	0
	小計	0	0	2	0	2
養殖設施復建	移緩濟急	0	0	0	0	0
	特別預算	4.3	0	0	0	4.3

	小計	4.3	0	0	0	4.3
委託或補助相關縣市政府辦理漁港相關設施修復	移緩濟急	1.278	0	0	0	1.278
	特別預算	0	0	0	0	0
	小計	1.278	0	0	0	1.278
辦理漁會建物及相關設施災損復建	移緩濟急	0.329	0	0	0	0.329
	特別預算	0	0	0	0	0
	小計	0.329	0	0	0	0.329

(二) 計畫經費需求表

經費需求 (億元, 小數點 3 位)					
類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移緩濟急 (中央執行)	4.607	0	3.062	0	7.669
特別預算 (中央執行)	6.5	0	0	0	6.5
特別預算 (地方執行復建工程)	0.1	6	0.9	0	7
小計	11.207	6	3.962	0	21.169

九、營運管理：

- (一) 以恢復產業生產為計畫工作項目及推動之原則。
- (二) 經費之使用，依據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
- (三) 養殖漁業產業緊急搶救、復建工程，由縣（市）政府自行或指定機關、團體管理、維護。

十、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 (一) 預期效益：
 1. 養殖漁業產業復建：
 - (1) 第 1 年恢復一般性養殖魚種之既有養殖規模，第 3 年恢復石斑魚產業既有規模。
 - (2) 養殖魚塭集中區進排水路整建完成後，可以減少養殖魚塭因暴雨導致潰堤之損失。
 - (3) 整建海水供應設施，發展海水養殖，可達到減抽地下水目的。

2. 漁港相關設施復建工程：

因颱風受災之公共設施，修復後得以恢復原有功能，便利漁船作業。

3. 漁會建物及相關設施災損復建：

(1) 恢復漁會正常運作，協會漁民完成申請各項救助措施及技術支援，並提供完善冷（藏）庫及漁船用冰，以利漁民復養及漁船出海作業。

(2) 漁業推廣教育宣導漁業政策及教授漁民新知識，提高漁民轉型經營能力。

(二) 評估指標：

1. 養殖漁業產業復建：

(1) 整建海水供應設施及其輸水管線整理 3 處。

(2) 恢復養殖漁業年產量 30 萬公噸。

(3) 104 年石斑魚產值倍增至 76 億元。

2. 漁港相關設施復建工程：

完成 38 處漁港相關設施復建工程。

3. 漁會建物及相關設施災損復建：

98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復 5 處漁會正常運作。

十一、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漁會建物及設施災損復建部分，由縣（市）政府督導及抽查。

十二、辦理機關聯絡窗口：（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

1. 養殖漁業產業復建：

聯絡人姓名：沈珍珍 電話：02-33436072

傳真：02-23893158 E-mail：jenjen@msl.f.a.gov.tw

2. 漁港相關設施復建工程：

聯絡人姓名：陳文深 電話：02-33436098

傳真：02-23934536 E-mail：wensen@msl.f.a.gov.tw

3. 漁會建物及相關設施災損復建：

聯絡人陳家勇、電話：33436280、傳真：23893158

Email：chiayung@msl.f.a.gov.tw)

十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因時效急迫，請按下表填列，「主管機關欄位」由計畫研提機關或單位勾選，如有需說明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含括項目(「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6點、第14點)	V				非屬延續性計畫
	(2)延續性計畫應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5點)					
2. 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					此為救災搶險等工作，需要時效性緊急修復，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3. 經濟效益評估	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4. 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經費負擔適用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特別條例規定
	(2)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3)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4)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5. 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2)擬請增人力者，須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6. 營運管理計畫	務實及合理性(能否落實營運)					無相關
7. 土地取得費用原則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	V				颱風災後復建特別條例規定
	(2)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3)公共建設計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相關辦理重要公共設計畫土地取得經費審查注意事項	V				
8. 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法)					無相關
9. 性別影響評估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6點					無相關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十四、其他有關事項。